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3

知识产权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知识产权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345 - 1

I. 知… II. 中… III. 知识产权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知识产权法配套规定

ZHISHICHANQU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6.375 字数/ 184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45 - 1/D·1311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2001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1)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2)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	(2)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2)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2)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2)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2)
第九条 【商标的显著性】	(2)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2)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3)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3)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3)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3)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的禁止】	(3)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4)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4)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4)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4)
第二十条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4)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4)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4)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4)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4)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4)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5)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5)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5)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5)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	(5)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5)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5)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	(5)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	(5)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原则】	(6)
第三十六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6)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6)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期限】	(6)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续展】	(6)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6)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6)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6)
第四十一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和商标争议及其裁定】	(6)
第四十二条	【申请裁定的限制】	(7)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7)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7)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7)
第四十五条	【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7)
第四十六条	【对已被撤销或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7)
第四十七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7)
第四十八条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7)
第四十九条	【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	(8)
第五十条	【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诉讼】	(8)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8)
第五十二条	【商标侵权行为】	(8)
第五十三条	【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8)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9)
第五十五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9)
第五十六条	【赔偿数额】	(9)
第五十七条	【临时保护措施】	(9)

第五十八条	【证据保全】	(9)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10)
第六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10)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10)
第六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0)
第八章	附 则	(10)
第六十三条	【商标规费】	(10)
第六十四条	【时间效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
(2000年8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1)
第二条	【发明创造】	(11)
第三条	【管理部门】	(11)
第四条	【保密处理】	(11)
第五条	【不授专利权情形】	(12)
第六条	【发明职务】	(12)
第七条	【非职务专利申请对待】	(12)
第八条	【合作发明专利权归属】	(12)
第九条	【优先规定】	(12)
第十条	【申请权、专利权转让】	(12)
第十一条	【排他规定】	(12)
第十二条	【许可合同】	(12)
第十三条	【发明实施费用支付】	(12)
第十四条	【公益发明】	(13)
第十五条	【专利号标记】	(13)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奖励】	(13)
第十七条	【署名权】	(13)
第十八条	【涉外规定】	(13)
第十九条	【外国人或组织专利事务委托】	(13)
第二十条	【中国人涉外专利申请委托】	(13)
第二十一条	【专利审查要求】	(13)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
第二十二条	【授予条件】	(14)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条件】	(14)
第二十四条	【新颖性保持特殊规定】	(14)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情形】	(14)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14)
第二十六条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声明文件】	(14)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文件】	(15)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确定】	(15)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优先权】	(15)
第三十条	【优先权书面声明】	(15)
第三十一条	【专利数量确定】	(15)
第三十二条	【申请撤回】	(15)
第三十三条	【申请文件的修改】	(15)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
第三十四条	【审查公布】	(15)
第三十五条	【实质审查】	(16)
第三十六条	【实质审查资料提交】	(16)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不符规定的处理】	(16)
第三十八条	【驳回申请情形】	(16)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权的授予】	(16)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16)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复审】	(16)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
第四十二条	【专利权期限】	(16)
第四十三条		(17)
第四十四条	【专利权提前终止情形】	(17)
第四十五条	【专利权授予异议】	(17)
第四十六条	【异议审查】	(17)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宣告无效的效力和处理】	(17)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7)
第四十八条	【对具备实施条件单位的强制许可】	(17)
第四十九条	【公益性强制许可】	(17)
第五十条	【重大意义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7)
第五十一条	【申请强制许可的证明提交】	(18)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的通知及公告】	(18)
第五十三条	【独占实施权的排除】	(18)
第五十四条	【费用支付】	(18)
第五十五条	【起诉情形】	(18)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8)
第五十六条	【保护范围】	(18)

第五十七条	【纠纷解决】	(18)
第五十八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	(19)
第五十九条	【冒充专利产品的处理】	(19)
第六十条	【侵权赔偿数额确定】	(19)
第六十一条	【诉前财产保全】	(19)
第六十二条	【诉讼时效】	(19)
第六十三条	【专利侵权例外规定】	(19)
第六十四条	【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20)
第六十五条	【侵权行政处分】	(20)
第六十六条	【主管部门推荐专利产品的禁止及处罚】	(20)
第六十七条	【渎职处罚】	(20)
第八章 附 则		(20)
第六十八条	【手续费用缴纳】	(20)
第六十九条	【生效日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
(2001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1)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22)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22)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對象】	(22)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22)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22)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22)
第二章 著 作 权		(23)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3)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23)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23)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4)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24)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4)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4)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4)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4)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4)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5)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25)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25)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25)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	(25)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25)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25)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25)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26)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26)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26)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27)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	(27)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27)
第二十八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27)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27)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27)
第二十九条	【出版合同】	(27)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	(27)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28)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修改权】	(28)
第三十四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28)
第三十五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28)
第二节	表演	(28)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	(28)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	(28)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29)
第三节	录音录像	(29)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29)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29)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29)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9)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29)
第四十三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29)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29)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30)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30)
第四十六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30)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30)
第四十八条	【赔偿标准】	(31)
第四十九条	【诉前禁止令】	(31)
第五十条	【诉前证据保全】	(31)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31)
第五十二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32)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32)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32)
第五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32)
第六章 附 则		(32)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32)
第五十七条	【出版的含义】	(32)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32)
第五十九条	【追溯力】	(32)
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32)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3)
(2002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46)
(2002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8)
(2001年6月15日)	
专利代理条例	(72)
(1991年3月4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76)
(2003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 规定	(79)
(2001年6月19日)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83)
(2003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0)
(2002年8月2日)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94)
(2003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01)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
(2003年12月23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07)
(2001年12月20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13)
(1994年)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36)
(1979年10月2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59)
(1967年7月14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77)
(1971年7月14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

宜。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商标的显著性】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的禁止】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

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二十条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

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